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周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 7、9、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甘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曾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传真	0755-36646688		0755-36646688	
电话	0755-36395338		0755-3639533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sfir@sf-expres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顺丰控股是中国及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公司围绕物流生态圈持续完善服务能力与产品体系，业务拓展至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物流板块，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端到端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同时，依托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致力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成为全球智慧供应链的领导者。

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前瞻长远的战略部署，在过去三十一年的发展历程中准确抓住机遇，不断扩大规模，持续领跑行业，成为中国及亚洲物流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并跻身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77 位。公司的旗舰产品时效快递占据国内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并依托时效快递网络的资源与能力，快速高效地拓展至更多物流服务细分领域，从轻小包裹到大型重货，从标准快递到定制化供应链服务，从中国市场拓展到亚洲乃至全球市场。公司于国内的快递、快运、冷运、同城即时配送②及供应链③业务五个细分领域，以及于亚洲的快递、快运、同城即时配送及国际业务④四个领域均处于细分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①。

展望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连接亚洲与世界的全球领先物流企业。公司将稳固在中国的市场领导地位，并持续扩大在亚洲和其他国际市场影响力；将国内成功经验快速复制于海外网络，并利用公司备受认可的品牌、领先的成本优势和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增长，致力成为全球企业和个人客户首选的物流合作伙伴，携手客户共同成长，共创价值。

①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以 2022 年的收入统计

② 第三方同城即时配送服务提供商中

③ 民营第三方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中

④ 亚洲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千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21,490,655	216,842,707	2.14%	209,899,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90,344	86,263,741	7.57%	82,943,22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8,409,403	267,490,414	-3.39%	207,186,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4,493	6,173,764	33.38%	4,26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3,730	5,336,924	33.67%	1,83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819	32,702,947	-18.75%	15,357,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	1.27	33.8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	1.27	33.8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7.34%	1.85%	6.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48,078	63,317,520	64,646,001	69,397,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058	2,456,224	2,088,176	1,97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130	2,188,179	1,840,603	1,58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202	9,519,625	7,151,267	5,593,7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5%	2,361,927,139	2,361,927,139	质押	73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7%	228,700,101	228,700,101	不适用	0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189,716,864	189,716,864	不适用	0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914,904	100,914,904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
林哲莹	境内自然人	0.82%	40,021,600	40,021,600	不适用	0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0.73%	35,793,780	2,250,945	质押	9,780,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其他	0.58%	28,313,442	28,313,442	不适用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57%	28,029,837	28,029,83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1,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8%；其中直接持股 2,361,92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73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313,36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313,442 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21,737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029,837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0,000,000	2.04%
林哲莹	新增	0	0.00%	40,021,600	0.82%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新增	0	0.00%	28,029,837	0.5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退出	0	0.00%	13,912,381	0.28%
远海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7,488,632	0.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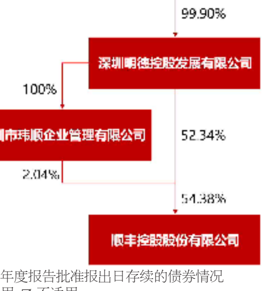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认购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扩展东南亚国际快递业务，特别是支持其子公司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码：KEX）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作为认购人），与嘉里物流（作为发行人）以及配售代理签署《认购和配售代理协议》，SF Holding Limited 拟认购嘉里物流发行的 7.8 亿港元永续可转换债券。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嘉里物流的股份比例为 51.52%，基于初始转换价格 18.8 港元/股测算，假设可转债未来全部转股，公司对嘉里物流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52.6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议案》。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三）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接收。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0,674,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平均成交价为 48.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约 10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物流产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循环效率，公司拟以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武汉、合肥的物流产业园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2023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尚伟、李嘉士、丁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4-024）。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5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